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更一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蕭新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419號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651號裁定後，因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抗字第696號裁定撤銷原裁定並發回本院，本院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蕭新諺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新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

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13號、第6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蕭新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（除附表編號1、3、4、5、9、10、12、13宣告刑欄應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；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「111年3月16日至同年4月15日」；附表編號2最後事實審案號欄應補充更正為「112年度簡字第1023號、112年度簡字第1024號」；附表編號4確定判決法院欄、案號欄、判決確定日期欄應分別更正為「臺灣高等法院」、「112年度上易字第1056號」、「112年8月29日」；附表編號5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「110年12月10日、111年1月25日、111年1月26日、111年1月26日」；附表編號5、6最後事實審案號欄應更正為「111年度審金訴字第313號」；附表編號13之判決日期欄應更正為「113年12月27日」外，其餘均詳如附表所示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對其所犯上揭得易科罰金之罪（即附表編號1、3、4、5、9、10、12、13）、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（即附表編號7、11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及附表編號2、6、8），向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民國114年8月27書立之定刑聲請切結書乙份在卷可憑，檢察官據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公共危險、違反洗錢防制法、竊盜、詐欺等

罪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所侵害之法益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、行為次數及犯罪時間區隔，另考量受刑人之動機、犯後態度，並衡酌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附表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或外部界限，暨斟酌受刑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6所示之罪，固均宣告併科罰金之刑，然聲請意旨僅記載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」，並未將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列入，足認聲請意旨未將如附表編號2、6所示併科罰金刑部分列入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範圍，自無庸就併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翰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